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9 日成立（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执业资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取得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林宝明

合伙人数量：42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330 人，较 2019 年末增加 7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从业人员总数：500 余人

3、业务规模

2019 年度业务收入：1.84 亿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为 4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19 年年报审计服务，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568 万元。服务的上市公司涉及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	《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注册会计师叶瑜、李卓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凤波，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14 年，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拟签字质量控制复核人：陈佳佳，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1 年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在对公司过往的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审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五）本次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